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94號

聲請人即

債 務 人 鄭福財

相對人即

債 權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鄭福財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上午10時起，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於債權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5,632元之無擔保債務。聲請人因消費借貸、繼承對於均和資產管理公司負債務。聲請人總資產為公同共有土地一筆之部分持分，債務總金額則有1,925,632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等資料，聲請更生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，並應公告之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，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、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詳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56號卷宗第17、19頁）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56號卷宗第15頁）、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佐參。經審核結果，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（詳附表）。又查，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無從事營業活動，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，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乃於法有據，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，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洪毅麟

附表：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94號（債務人：鄭福財）			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 ☐ 否 ☒	債權人非屬金融機構，得無須經前置協商。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1,925,632元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無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。以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算，即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,925,632元。	總金額合計：1,925,632元
4	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	8,000元（廟公；又稱為廟祝）	
5	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5,915元	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4年度最低生活費

(續上頁)

01

		【聲請人主張每個月的餐食費9,000元、通信費599元、交通費用400元、生活雜支費用1,000元、醫藥費用約133元(每三個月400元)、勞健保費4,783元(每三個月14,349元)，合計共15,915元。	為15,515元的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範圍內。
		扶養費用：無	
		房租：0元	依113年度財政部新制，除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調高外，並將房屋的租金支出增列為特別扣除的項目，每年扣除上限為18萬元。故債務人的房租支出，應可類推適用，增列為特別扣除項目。惟本件聲請人雖陳稱伊每月的房租費用為3,000元，然未訂立書面租約，亦無繳納房租的收據，故房租費用的部分，無從核列。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817,612元	①存款：12,073元。 ②保單解約金：646,479元（國泰人壽）。 ③土地：159,060元。 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聲請人共同共有5分之1，現值159,060元。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 ☒ 否 ☐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